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短信、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宸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